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53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26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

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13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:

1、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7,751,9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4%;
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6%;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.5072%;反对 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.49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法律意见书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